

本集團已於期內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提撥減值虧損人民幣180,000,000元，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已資本化但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綜合收益賬扣除為開發成本之開發成本人民幣64,000,000元。因此，該等開發成本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影響為人民幣293,000,000元。

(b) 有別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c)所詳述之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早前乃按直線法按預期未來經濟年期20年或由各合營企業初步確認後起計之除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採納之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因此，商譽並無攤銷惟至少會每年測試減值。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賬之商譽高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賬者，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累計商譽攤銷合共人民幣144,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撥回。

然而，由於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再規定商譽攤銷，故對期內中期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之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8,000,000元，惟額外人民幣29,000,000元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差額之影響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理，當日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提撥減值，因此，對中期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c) 有別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e)所詳述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根據以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價股本證券投資早前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納入於資產負債表。撥備(如有)乃於導致撥備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撥回至收益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價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買賣證券或買賣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允值結轉，而任何未變現損益則列作綜合收益組成部份申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就綜合收入所申報持作出售證券，及撤回早前減值開支對以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投資證券之影響而作出之公允值調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e)所詳述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若，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不再存在。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證券公允值變動而在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之人民幣9,500,000元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直接確認於公允值儲備。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包括就該等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於資金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自短暫投資賺得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賺得之短暫投資收入不予確認。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淨利息數額低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者。調整指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資本化之較高利息作出之額外年度折舊。

(e) 以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詳情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f)，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高出人民幣134,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基於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而增加人民幣158,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基於累計增益贖回溢價而減少人民幣24,000,000元，加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自中期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增益贖回溢價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扣除者高出人民幣101,000元。

(f) 由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上述會計處理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列賬者高出約人民幣12,79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796,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同期的人民幣3,857,500,000元下降27.5%。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平均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共售出29,471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1,416台減少6.2%。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5,905台，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售出的28,335台減少8.6%。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3,081台上升15.7%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3,566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售出4,598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售出的8,400台減少45.3%。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054,200,000元下降18.6%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487,0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以及輕型客車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下降而導致單台生產成本下跌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88.9%，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佔79.2%。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20.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1.1%，究其原因為銷售量下跌以及平均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變動，以致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毛利率下跌。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000,000元增加6.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2,0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權益之收益。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佔營業額5.7%的人民幣218,800,000元下降6.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佔營業額7.3%的人民幣204,600,000元。減幅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致使市場促銷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0,700,000元上升16.0%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2,500,000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800,000元，上升32.5%，主要因為本集團就邊角料進行撇銷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就中華牌轎車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180,000,000元減值虧損，並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確認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3,700,000元上升14.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4,7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純利人民幣114,700,000元(經重列)。是項減幅主要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減少，以及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出現虧損。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銷售量為7,253台寶馬轎車，二零零四年同期銷售4,983台寶馬轎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3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人民幣401,700,000元(經重列)。未經審核稅項支出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800,000元(經重列)減少58.4%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1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9,500,000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40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816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111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042元。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業並未實現預期中的強勁增長。鑑於整體生產能力過剩、汽車價格下降，加上競爭尤其隨著國外新汽車製造商嘗試進駐中國市場而愈趨激烈，中國汽車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石油價格隨著全球油價上升而受到影響，致令市場環境更形艱困。此外，可能實施的規管措施(如可能增加汽車銷售稅及加緊廢氣排放標準)亦可能令中國的汽車擁有成本增加。凡此種種因素，均對中國汽車需求量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市場競爭仍然非常熾熱。

我們已作出步署，尤其是開發及引進價格具競爭力的新款汽車，並推行額外節約成本計劃，嘗試於本年度下半年改善及穩定盈利。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第二代中華牌轎車，並冀望盡快令轎車業務轉虧為盈及造成長遠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輕型客車的需求和價格逐漸穩定下來，而中華牌轎車市場則預期會持續放緩。然而，我們對中國汽車業的長遠前景及增長潛力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藉以(i)保持輕型客車的市場領先地位；(ii)重振中華牌轎車業務；(iii)改善零部件業務的溢利能力；(iv)逐步拓展海外銷售市場；及(v)與合營夥伴維繫密切、穩健的關係。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75,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7,7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916,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4,434,6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74,7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乃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2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44)。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動用上述全部款項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認為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有9,25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5,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通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未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偏離第A.4.1及A.4.2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項，非執行董事應委以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項，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往，本公司主席不受輪值告退的規定所限。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改公司細則，以達到(其中包括)以下效果：(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或倘董事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之董事須輪值告退；(ii)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i)為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關曉剛先生、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